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53号

申请人：单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7-16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于2017年9月12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2. 责令被申请人上报国家工商总局对本案指定管辖。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网店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向广州市工商局举报违法行为。广州市工商局将申请人的举报移送杭州处理，并作出穗工商举复〔2017〕274号《关于对举报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答复》，将移送情况告知申请人。此后，杭州工商又将申请人的举报移送被

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答复。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杭州工商将申请人举报移送回广州的行为违法。杭州工商收到广州工商移送的申请人举报后，若对管辖权存有异议，依法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机关指定管辖，不应再次移送。该案在没有上一级机关指定管辖前，仍属管辖权争议的情形，被申请人无权作出实质性处理。

申请人举报的是购买的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购买到的商品进行调查，就认定申请人举报的情况不属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7年4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称其在天猫网店“某数码专营店”购买了微软平板电脑充电器一个，价格为68元，收货后发现商品无制造商信息、无产品合格证、无说明书，故举报商家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6月30日向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出穗工商移送字〔2017〕194号《关于移送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线索的函》。

2017年7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17〕91174号《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情况移交函》。来函称因被举报人经营地址在被申请人辖区内，其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将上述举报线索移交被申请人调查处

理。

2017年8月1日，被申请人对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经查，申请人举报的情况不属实，故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17年9月5日将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申请人。

一、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对其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有管辖权。申请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对该举报线索的管辖权并未产生争议，故无需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二、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1日对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场发现了上述“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3 pro4 36W 电源适配器”产品。经查，该产品外包装上贴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公司名称、公司地址、执行标准、合格证等内容的标签，具体内容如下：卡丽蒂 KALIDI 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微软电源适配器 Pro3/4，产品规格：电芯：9.5*5*2.2CM，总长度：201CM，公司名称：广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XX 路 XX 号，执行标准：SJ/T 9167 20-1993 等。被申请人已对被举报的同款在售产品进行了调查。

本府查明：登记编号为 440100000201704110569 的网络投诉单记载的申请人举报事项的主要内容是：1.举报时间：2017年4

月 11 日；2.被举报单位名称：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被举报单位地址：海珠区 XX 路 XX 号；4.举报内容：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经营的天猫网店（某数码专营店）购买充电器，收货后发现该商品无制造商信息、无产品合格证、无说明书，属于三无产品。并且假冒微软品牌。请求：一、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二、要求经营者依法赔偿 500 元；5.处理意见：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建议申请人向第三方平台天猫网所在地杭州市工商部门反映。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杭州市市场监管局作出穗工商移送字〔2017〕194 号《关于移送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线索的函》，主要内容是：我局近日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猫网站销售不合格产品的材料。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将该举报线索移送你局调查处理。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申请人作出穗工商举复〔2017〕274 号《关于对举报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答复》，主要内容是：根据广东省工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粤工商复决字〔2017〕第 55 号）的决定，我局对于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猫网站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事项重新予以处理，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将材料移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穗工商移送字〔2017〕194

号)。

2017年7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向被申请人作出（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17〕91174号《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情况移送函》，主要内容是：本局在核查申请人举报的关于天猫店铺“某数码专营店”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而被举报人经营地址在你单位辖区内，我局执法人员联系该公司调取相关证据存在困难，故我局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该违法行为情况移交你局处理。

2017年7月26日，被申请人登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来函移送的案件。

2017年8月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的主要内容是：经查，当事人有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27569733L，法定代表人为万某文。当事人经营的天猫网店名称为“某数码专营店”，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当事人办公电脑查看其销售的“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3 pro4 36W 电源适配器”（销售单价为98元），当事人提供了该产品备查，产品外包装上贴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公司名称、公司地址、执行标准、合格证等内容的标签。具体内容如下：卡丽蒂 KALIDI 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微软电源适配器 Pro3/4，公司名称：广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2017年8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主要内容是：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1日到被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进行检查。经查，申请人举报的情况不属实。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其在天猫商城“某数码专营店”网店销售的“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3 pro4 36W 电源适配器”产品备查，该产品外包装上贴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公司名称、公司地址、执行标准、合格证等内容的标签。具体内容如下：卡丽蒂 KALIDI 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微软电源适配器 Pro3/4，公司名称：广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据此，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举报的线索不予立案。

某数码专营店的交易快照商品名称是“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pro2 1 电源适配 RT 充电器线插头配件 12V2A24W”，品牌是 KALIDI/卡丽蒂，价格是 278 元。

以上事实，有网络投诉单、关于移送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线索的函、关于对举报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答复、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情况移送函、案件来源登记表、现场笔录、关于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交易快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政职责。

关于申请人的第一项请求。被申请人提交的交易快照中的产品与被申请人现场调查的产品不一致，无法证明被申请人现场调查的产品就是消费者购买到的产品，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关于申请人的第二项请求。《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被举报人的工商注册登记地是广州市海珠区，被申请人对其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举报线索的管辖权并未产生争议，对于申请人的该请求，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7〕366号《关于

单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在 60 日内重新处理举报事项；

2.驳回申请人关于责令被申请人上报国家工商总局对本案指定管辖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7 日

（此件与原件无异）